

# 國小教科書評選作業之檢核項目建立 與概況調查

賴光真

本研究針對教科書評選作業之法規制訂、組織與成員、評選程序等層面建立檢核項目，並據以調查國小教科書評選作業概況。

研究建立之教科書評選作業檢核項目，共包含 20 個大項、84 個子項。多數項目均被評定為適切、合理，並具有高度的重要性。部分擴大參與、選後／用後檢討評鑑、評選研究相關項目，被評定為重要程度稍低，但保留納入這些屬於進階性訴求項目，對促使教科書評選作業適切發展仍具有積極意義。

參與調查之學校在多數檢核項目上，其教科書評選作業情形雖然可以接受，但能夠普遍達到理想狀態者卻也有限，並且有法規制訂疏漏瑕疵、運作不符法令、未能與時俱進、未能意識存在的缺失，以及未能實踐更佳的理念或做法等問題之存在。

關鍵詞：教科書、教科書評選、檢核表

收件：2012年7月3日；修改：2012年9月28日；接受：2012年12月1日

# **Establishment of a Checklist and the Investigation of Operational Situation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xtbook Selection in Taiwan**

Kwang-Jen Lai

This study, devoted to establishing a checklist for textbook selection, consisted of three dimensions, including formulating selection regulations, organizations and members, and selection procedures. The checklist was employed to investigate the operational status of textbook selection for Taiwanese elementary schools.

The textbook selection checklist established for this study consists of 20 items and 84 sub-items. Most sub-items were determined to be appropriate, reasonable, and highly important by participants. Although some sub-items related to members involving textbook selection, post-selection and post-adoption evalu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textbook selection research were graded as less important by participants, it was determined that keeping the sub-items on the checklist would be helpful for promoting appropriate textbook selection.

Schools that participated in the textbook select investigation found the majority of items were acceptable, but an ideal situation is rarely realized. In addition, some problems, such as imperfect formulating of textbook selection regulations, divergences between selection regulations and actual operations, lack of improvement in the operational system over time, not noticing existing defects and irrationality, and poor implementation of better ideas or practices on textbook selection, were existed.

Keywords: textbook, textbook selection, checklist

Received: July 3, 2012; Revised: September 28, 2012; Accepted: December 1, 2012

## 壹、緒論

我國中小學教科書評選的運作情況是否適切健全，歷來雖不乏研究論著關心探討，但因未能建立系統、精細的檢核項目，因此對評選現況的了解較為局部、零碎與簡略。

本研究包含兩項重點，第一是針對法規制訂、組織與成員、評選程序等層面，建立「國小教科書評選作業檢核項目」，第二則是依據檢核項目，調查了解國小教科書評選作業概況與得失。期能提供學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術界參考，進而改善評選作業品質。

## 貳、文獻探討

為系統檢核教科書評選作業是否適切健全，首應解析各層面重要的程序或要素，以及探討這些程序要素應把握的原則或應有的做法及表現。除此之外，教科書評選屬於廣義的教科書評鑑，對於教科書評選作業之運作情形進行檢核，形同將原級評鑑置於受評位置，系統蒐集、描述及使用該原級評鑑的表現資訊，然後根據評鑑標準，判斷其品質或優缺點，因此此項檢核頗具「後設評鑑」(meta-evaluation)的概念，Stufflebeam 領導發展的「教育方案、計畫與教材評鑑標準」(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JCSEE], 1981, 1994)的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及精確性等 4 大類 30 項標準，亦可提供若干參考或啟發。

### 一、法規制訂層面

我國國民教育法(1999)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各校應由校務會議制訂評選相關辦法。因此，首應檢核學校是否依法制訂並公告週知。

評選辦法除了制訂公告外，由於在法律概念上，「辦法」主要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等（羅傳賢，2009），JCSEE 標準的「P2 正式的協議」強調對評鑑應做什麼、如何做、誰去做、何時做等，必須獲取共識並形成書面約定，因此應進一步檢核評選辦法的內涵。就教科書評選辦法而言，應檢核其是否完整涵蓋且適切規範教科書評選的權責組織、成員、時間、標的、標準、程序等事項。

在權責組織及成員部分，應檢核評選辦法有無適切規範應設立或利用的權責組織。而由於教科書包含多個學習領域及年級，評選工作經常必須分工，分工方式通常依學校規模而定，故應檢核評選辦法有無依據學校規模適切規範組織分工方式。

組織內必然需要安排參與成員，第四代評鑑強調利害關係人參與（Guba & Lincoln, 1989），JCSEE 標準中「U1 利害關係人的確認」、「F2 政治上的可行」亦強調應重視參與評鑑與受評鑑影響者的需求或期望，且基於教育夥伴、民主參與、民主學習的理念，因此除教師之外，教科書評選應適當納入家長、甚至納入學生參與。基於此，則應檢核評選辦法是否讓與用書有關的全體教師參與，若做任務分工，是否適切規範其身分、人數、比例或產生方式；至於家長、學生部分，則檢核評選辦法有無規定納入，以及其參與範圍、程度、人數、比例或產生方式是否適當。此外，為避免舊教師組合決定新教師組合用書（賴光真，1997），符合 JCSEE 標準「P7 利益的衝突」提到應開誠布公處理利益衝突問題，因此應檢核評選辦法有無規定選書教師即為用書教師的「選用合一」原則，以及參與教科書編輯、審查、試用者等應行「利益迴避」的原則。進一步言之，基於課程銜接連貫、承上啓下的理念（陳伯璋，2001；楊智穎，2008），因此應檢核評選辦法有無跨教育層級參與或諮詢的規定。

在評選時間部分，除微觀面應檢核評選辦法對評選作業起訖時間有無適切規範外，鉅觀面尚應注意評選週期，亦即多久辦理一次教科書評選。鑑於審慎評選需花費許多時間心力，JCSEE 標準的「F3 符合成本效

益」亦強調評鑑應關注成本效益均衡，因此應檢核評選辦法對評選週期的規定是否適當；而評選週期進一步會影響每回應評選的用書範圍，以及同一學習領域使用同一版本之期間，故連帶應檢視評選辦法對每回評選用書範圍之規定，或同一學習領域應使用同一版本期間之規定，是否相互對應。

在樣書蒐集部分，JCSEE 標準的「U3 資訊的範圍與選擇」強調評鑑應先確定資訊蒐集的範圍或選擇方式。對教科書評選而言，納入評選的版本或教材成分（element）不同，將影響評選資訊與結果，故應檢核評選辦法有無適切規範樣書版本取得的原則、方式與範圍／數量，以及列入檢視的教材成分等。

在評選規準部分，評選規準亦為決定評鑑資訊來源的影響因素之一，更是教科書價值判斷的基礎，JCSEE 標準的「U4 價值的確認」、「P5 完整和公平的評鑑」均直接間接與此有關。評選辦法雖不宜詳列評選規準項目，但應檢核有無規範規準要項，或規範規準細項或表格之制訂與核定機制。

在評選程序部分，JCSEE 標準的「A3 目的與程序的描述」強調應監控並詳述評鑑的目的和程序。教科書評選的目的較無爭議，應檢核評選辦法有無適切規範評選的核心程序。此外，研究者認為，若評選涉及多層級、多程序時，應進一步檢核評選辦法有無適切規範主要決定權誰屬。其次，JCSEE 標準的「U7 評鑑的影響力」強調評鑑結果的使用。教科書評選決定後，雖實際採購的應即為決議版本，並在指定期間內持續沿用，但在評選過程或使用過程中仍不無發生異動之可能，故應檢核評選辦法有無規範異動條件及處理程序等。此外，為免爭議，並供日後查考之用，應檢核評選辦法有無規範評選過程與結果應記錄及建檔保存若干年限。再者，評選尾聲應進行評選作業之檢討或後設評鑑（賴光真，1996），JCSEE 標準亦有「A12 後設評鑑」一項。此外，教科書評選往往是預測性評估，使用後評鑑對未來選擇或改善評選作業提供重要訊息

(王麗雲, 2004), 故應對教科書使用成效進行檢討評鑑。更進一步言之, 評鑑的目的爲了「改進」(Stufflebeam, 1983), 其結果必須善加運用。因此, 應檢核評選辦法有無規範評選歷程及使用成效相關的檢討或評鑑, 及有無規定其結果應回饋應用於改善後續評選作業或提供次回評選參考, 甚至回饋給出版業者研修參考等。

## 二、組織與成員層面

在組織與成員層面, 除檢核評選辦法中相關事項實際的設立、利用或安排情形外, 在組織方面, 因不同學習領域或年級年段可能採用不同版本, 對師生教學之統整和銜接形成挑戰(賴光真, 1997), 因此應檢核評選組織間有無跨組織協調機制之安排, 以促使學習領域間能橫向統整, 年級年段間能縱向銜接。此外, 評選教科書時應重視層級間教材的銜接, 故應進一步檢核高低年級教科書評選, 有無邀請或諮詢國中或幼教教育人員。

在成員方面, JCSEE 標準的「U2 評鑑者的公信力」強調評鑑者必須可信並具備評鑑知能, 因此應檢核參與成員, 特別是教師, 是否具備必要知能。除靜態具備外, 知能亦應不斷充實提升, 因此應檢核學校有無提供充實提升知能的機會或資源, 教師是否積極參與。除了知能外, 成員的意識意願更先決性的影響評選知能的發揮及評選歷程與結果, 因此應檢核評選成員是否認知審慎評選的重要性, 是否願意熱心參與。

再者, 校長或相關處室主管應從事課程領導 (curriculum leadership) (Glatthorn, 2000), 教科書評選屬於學校整體課程發展的一環, 亦爲課程領導的範圍之一, 因此應檢核學校主管是否落實課程領導, 提供各種必要的行政服務或支援。

## 三、評選程序層面

在評選程序層面, 除檢核評選辦法中相關事項的實際運作情形外,

JCSEE 標準的「A5 有效的資訊」及「A6 可靠的資訊」，強調應預先選用或發展資訊蒐集程序，以確保獲得有效且可靠的資訊。因此，應檢核學校有無預將評選歷程列入教務行事曆，評選前夕是否召開籌備會議，並討論修訂評選方式及規準等。

學校教科書評選存在著利益輸送、倉卒草率、棄用規準、教師本位，或受到參照學校、人情政治、或週邊教具因素影響等異象(游家政，2002；賴光真，2010)，故應注意理性與倫理問題。在理性方面，教科書評選訴求選出各該學校師生適用的版本，JCSEE 標準的「A2 情境分析」亦強調應檢視可能影響方案的情境或因素，因此應檢核學校有無針對教科書評選進行需求分析或學校特性分析，以做為評選的思考基礎；其次，應檢核評分或決策能否不受非理性因素影響；第三，應檢核給分方式是否得宜；第四，應檢核評選規準表有無合理使用；第五，應檢核有無花費充分時間進行討論與確認；第六，應檢核教師的評選負荷是否適當，以及評選實質花費的時間是否充足等。

在倫理方面，鑑於學生為教育的主體，因此應檢核能否在學生學習獲益與教師教學便利性之間取得平衡；其次，JCSEE 標準的「P3 受評者的權利」，注重尊重和保護受評者的權益，故應檢核評選過程能否抗拒各種人情或壓力，清廉自持，沒有受賄或利益輸送情事，以及能否公平客觀對待各家出版業者，公平對待已有或未有使用經驗的版本。

在結果處理與實踐部分，應檢核版本／順位決定方式，以及檢核實際採購是否均為評選決定之版本，是否在指定期間內沿用，若有異動是否尚可接受。此外，JCSEE 標準的「U6 報告的及時性與傳播」及「P6 結果的揭露」，強調評鑑結果適時傳達給相關人員，因此應檢核評選決議是否即時或依時公告。JCSEE 標準的「P4 人際互動」強調應尊重所有互動者的尊嚴和價值，避免威脅或傷害，因此應檢核整個評選過程與結果是否沒有負面的爭議，能讓參與者普遍感到信服。此外，為求實踐版本多元化，有必要提供教師多元版本教科書，以做為教學參考(賴光真，

1997)，故學校是否保存或購置未採用的版本，供教師參閱、使用或研究，亦應納入檢核。

## 四、小結

依據前述文獻探討所得進行歸納，教科書評選作業之應檢核項目，在法規制訂層面，包含制訂公告評選辦法、規範評選組織與人員組成、規範評選及決策程序、規範評選週期與時限、規範評選範圍與標準、規範評選結果處理與檢討等 6 大項、20 個子項；在組織與成員層面，包含設立評選組織、跨組織協調、參與成員結構、教師評選態度、教師評選知能、課程領導與服務等 6 大項、21 個子項；在法規制訂層面，包含制訂公告評選辦法、評選預備工作、評選時程、評選版本與教材範圍、評選理性、評選倫理、結果處理與實踐、使用成效檢討評鑑、評選歷程檢討評鑑等 8 大項、42 個子項。三層面合計 20 大項、83 個子項的檢核項目，顯見欲系統檢視教科書評選作業之情形，所需觀察的項目頗為繁複多元。

##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依文獻探討歸納所得之檢核項目，是否為檢核國小教科書評選作業時適切合理且重要的項目，若然，那麼利用此檢核項目檢視我國國小教科書評選作業，又將呈現怎樣的概況。為求了解此兩項問題，本研究設計實施以下探究程序。

### 一、檢核項目之確立

以便利抽樣方式，邀集熟識且對教科書評選具有研究或經驗之學者專家 4 人及國小教育人員 6 人，評析檢核項目是否適切、需修改或不適切，以及提供增刪調整意見，另參考專家建議，局部調整文字、架構或



順序，新增「不會要求書商提供或贈送非教學直接相關或必要的物品」子項，使得子項數目增為 84 個。

隨後同樣以便利抽樣方式，實施檢核項目重要程度的問卷調查，邀集國內師範、教育大學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者 15 人，另外透過 10 位熟識之國民小學校長，分別徵集該校教科書評選業務承辦行政人員 3 人，以及具有評選經驗的教師 3~10 人（依學校規模而定），合計國小行政人員 30 人、國小教師 75 人參與。研究者寄發「國小教科書評選作業檢核項目重要性評定」問卷，問卷採 0~5 的六點量尺設計，請其評定各檢核項目的重要程度。回收有效問卷 88 份（73%），其中教育學者 11 份、國小行政人員 26 份、國小教師 51 份。

工具之效度方面，由於問卷內容係由文獻探討歸納而得，具備一定的內容效度，10 位學者專家及國小教育人員評析結果，全部均獲得 80% 以上參與者認可為「適切」，具備一定的專家效度；至於信度方面，依據回收之有效問卷分析，三層面分量表的 Cronbach's  $\alpha$  值為 .87、.89、.97，問卷有頗高的信度。

## 二、評選概況之調查

使用確立之檢核項目製表，進行調查與資料蒐集。為避免造成學校之疑慮或負擔，研究者函邀全國各國小以自願方式參與，並得依據各校之興趣或需求，自主選擇參與全部或部分層面。調查時間自 2009 年 5 月起，至同年 6 月止，參與法規制訂層面者 22 校，組織與成員層面 21 校，評選程序層面 25 校。以參與評選程序層面的 25 校為準，其屬性分佈如表 1，大抵能與臺灣國小屬性分佈相類似。

研究者請學校依擬參與層面，上網下載列印適用的調查表，並請學校指派負責教科書評選作業之主任、組長或教師，填寫調查表進行自評，完成後，經教務主任、校長核閱簽章，將調查表連同評選辦法及其他佐證資料寄回。

表 1 參與調查之學校屬性

所在縣市區域		學區屬性		班級數	
北北基	5	都市	6	61 班以上	2
桃竹苗	4	鄉鎮	15	49-60 班	4
中彰投	5	偏遠	2	25-48 班	5
雲嘉南	4	山地	2	7-24 班	9
高高屏	4			6 班以下	5
宜花東	3				

研究者會同協同研究之專家小組共三人進行複評，協同研究人員為大學教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複評工作主要為檢核各校自評資料的完整性及適切性，若有具體事證，酌予調整學校自評資料。確定無誤或校正後，再共同檢視各該學校在各題項上的表現情形，判定為健全良好、可接受，抑或宜予改善。

##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 一、檢核項目之確立

教育學者、國小學校行政人員及國小教師對各項目重要程度之評定，以 20 個大項為單位，其 ANOVA 分析結果均未達顯著差異，看法可謂一致。因此後續關於各檢核項目重要程度平均數的統計，均彙總三類不同身分參與者之評定，結果如表 2 至表 4。

表 2 法規制定層面檢核項目之平均數

檢核大項與子項	M
<b>1-1 制訂公告評選辦法</b>	
1-1-1 由校務會議制訂評選辦法	4.9
1-1-2 評選辦法於學校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4.1
<b>1-2 規範評選組織與人員組成</b>	
1-2-1 規定評選應設立或負責的組織，且其組織型態須適應學校規模	4.9
1-2-2 規定評選相關組織的人員身分、人數或比例	4.5
1-2-3 規定選用合一原則	4.4
1-2-4 規定應利益迴避者	4.9
<b>1-3 規範評選及決策程序</b>	
1-3-1 規定評選應依循的程序	4.9
1-3-2 規定版本的主要決策層級	4.5
<b>1-4 規範評選週期與時限</b>	
1-4-1 規定評選辦理之週期	4.0
1-4-2 規定評選應開始辦理的時限	4.2
1-4-3 規定評選應辦理完成的時限	4.5
<b>1-5 規範評選範圍與標準</b>	
1-5-1 規定同年級或年段同一領域應使用同一版本教科書	4.9
1-5-2 規定評選使用版本以通過審定、領有執照且執照仍在有效期限者為限	4.9
1-5-3 規定評選版本之蒐集、提供方式及／或數量	4.5
1-5-4 規定檢核之教材成分	4.4
1-5-5 規定評鑑項目，或規定另外制訂評鑑表	4.6
<b>1-6 規範評選結果處理與檢討</b>	
1-6-1 規定評選結果發生異動之處理方式	4.9
1-6-2 規定評選過程應該紀錄，並保存若干年限	4.9
1-6-3 規定應對採用之教科書進行使用成效檢討評鑑	4.4
1-6-4 規定應對評選工作進行檢討評鑑	4.4

表 3 組織與成員層面檢核項目之平均數

檢核大項與子項	M
<b>2-1 設立評選組織</b>	
2-1-1 依據法規設立或利用適當的組織	4.9
2-1-2 評選組織的分工方式適當	4.7
<b>2-2 跨組織協調</b>	
2-2-1 不同學習領域評選間有橫向協調機制	4.0
2-2-2 不同年級或年段評選間有縱向協調機制	4.1
2-2-3 高年級評選邀請或諮詢國中教育人員	3.4
2-2-4 低年級評選邀請或諮詢幼教教育人員	3.4
<b>2-3 參與成員結構</b>	
2-3-1 教師團體以適當方式參與評選	4.7
2-3-2 能做到利益迴避，或者沒有利益迴避問題	4.9
2-3-3 落實選用合一原則	4.4
2-3-4 安排家長代表參與評選	4.0
2-3-5 家長參與評選的程度適當	4.0
2-3-6 安排學生代表參與評選	3.2
2-3-7 學生參與評選的程度適當	3.2
<b>2-4 教師評選態度</b>	
2-4-1 教師認知審慎評選的重要性	4.8
2-4-2 教師熱心參與評選	4.9
<b>2-5 教師評選知能</b>	
2-5-1 教師具備評選所需知能	4.7
2-5-2 舉辦評選相關研習	4.3
2-5-3 教師參加校內外之評選相關研習	4.4
2-5-4 典藏並提供教師評選知能的圖書或非書資料	4.2
2-5-5 進行評選相關的行動研究、學位研究、學術研究	3.2
<b>2-6 課程領導與服務</b>	
2-6-1 校長或相關處室主管提供評選的行政服務或支援	4.4

表 4 評選程序層面檢核項目之平均數

檢核大項與子項	M
<b>3-1 評選預備工作</b>	
3-1-1 每學年或學期將評選工作正式列入教務行事曆	4.9
3-1-2 評選前夕召開校級的評選籌備會議	4.5
3-1-3 校級評選籌備會議討論或修訂評選方式或標準	4.5
3-1-4 評選前夕召開各評選小組的評選籌備會議	4.5
3-1-5 評選小組評選籌備會議討論或修訂評選方式或標準	4.5
<b>3-2 評選時程</b>	
3-2-1 評選工作實際辦理週期適當	4.4
3-2-2 每回評選未來適當學期或學年所需用書	4.5
3-2-3 評選作業起訖時間點適當	4.8
<b>3-3 評選版本與教材範圍</b>	
3-3-1 採取適當方式蒐集或提供教科書評選版本	4.4
3-3-2 完整蒐集或提供各版本樣書	4.9
3-3-3 實際列入檢核的教材成分適當	4.5
<b>3-4 評選理性</b>	
3-4-1 進行與教科書評選相關的需求或特性之系統分析	4.2
3-4-2 評分或決策不受非理性因素影響	4.9
3-4-3 採取適當的給分及決議方式	4.4
3-4-4 合理使用評選標準表	4.8
3-4-5 各評選小組評選時進行充分的討論與確認	4.4
3-4-6 評選負荷適當	
3-4-6-1 級任教師每回負責評選的領域數適當	4.9
3-4-6-2 科任教師每回負責評選的領域數適當	4.9
3-4-7 評選完成一種領域教科書，實質所花費的平均時間適當	4.9
<b>3-5 評選倫理</b>	
3-5-1 關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考量比例適當	4.9
3-5-2 能有效抗拒各種人情或壓力	4.9

表 4 評選程序層面檢核項目之平均數（續）

檢核大項與子項	M
3-5-3 能做到清廉自持，沒有受賄或利益輸送等違法情事	5.0
3-5-4 能公平與客觀的對待各家業者	4.9
3-5-5 不會索贈非教學直接相關或必要的物品	4.5
3-5-6 已有使用經驗的版本，與其他版本列於相同地位進行評選	4.4
<b>3-6 結果處理與實踐</b>	
3-6-1 採取適當的方式決定版本或順位	4.5
3-6-2 評選過程與結果沒有負面的爭議，能讓參與者普遍感到信服	4.9
3-6-3 評選結果即時或依排定時程公告	4.4
3-6-4 留存評選歷程與結果資料並建立檔案備查	4.8
3-6-5 實際採購的教科書均為評選決定版本	4.5
3-6-6 評選版本能在指定期間內持續沿用，不輕易更換版本	4.5
3-6-7 保存或購置未採用的版本，供教師參閱、使用或研究	4.9
<b>3-7 使用成效檢討評鑑</b>	
3-7-1 每學期或學年進行教科書使用成效檢討	4.4
3-7-2 每學期或學年針對所選用的教科書進行使用成效評鑑	3.4
3-7-3 教科書使用成效檢討結果具體應用於次回評選	4.4
3-7-4 教科書使用成效評鑑結果具體應用於次回評選	3.5
3-7-5 教科書使用成效檢討結果回饋給業者研修參考	4.2
3-7-6 教科書使用成效評鑑結果回饋給業者研修參考	3.5
<b>3-8 評選歷程檢討評鑑</b>	
3-8-1 評選結束後能舉行校級的檢討會議	4.5
3-8-2 評選結束後能舉行評選小組檢討會議	4.5
3-8-3 針對學校或各評選小組層級的評選工作進行後設評鑑	3.5
3-8-4 評選檢討會議之結果具體應用於評選作業改進	4.5
3-8-5 評選後設評鑑之結果具體應用於評選作業改進	3.4

由於欠缺衡量重要程度的既定標準，研究者採取自訂方式，並抱持稍為嚴格的標準，在 0~5 之六點量尺中，設定以平均數落在 4.5~5.0 者為具有極高度重要性，4.0~4.4 為高度重要性，3.5~3.9 為中高度重要性，3.0~3.4 為中度重要性，依此類推。結果顯示，7 項（8%）被評定為中度重要性，3 項（4%）為中高度重要性，其餘 74 項（88%）具有極高度或高度的重要性。

檢視 10 個被評定為中度或中高度重要性的項目，其中 2-2-3、2-2-4、2-3-6、2-3-7 等與擴大參與有關；3-7-2、3-7-4、3-7-6、3-8-3、3-8-5 等與選後／用後檢討評鑑有關；至於 2-5-5 則與評選研究有關。這些平均數較低的項目理論上可以或應該刪除，不過細究之，其均屬進階訴求，未實踐雖不妨礙評選作業，但它們卻也是教科書評選適切發展可追求的目標。在專家諮詢階段，這些項目亦普遍被認可為適切，問卷評定得分仍至少有中度重要性，加以保留有其積極意義。本研究即以此 20 大項、84 個子項，做為調查了解國小教科書評選概況與得失的檢核項目。

## 二、評選概況之調查

### （一）法規制定層面

#### 1. 制訂公告評選辦法

所有參與調查之學校均能制訂評選辦法，86%係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4%並非如此。此外，64%透過學校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36%未有公告。各校看似均依法制訂，但過程卻未盡合乎規定，部分學校亦傾向將評選辦法視為內部文件，並未有對外公告週知之思考，應予以改善。

#### 2. 規範評選組織與人員組成

所有學校均能在評選辦法中規定應設立或利用的評選組織，其中 36%規定同時設立各年級（年段）或各學習領域評選小組及校級選用委

員會，23%規定設立校級選用委員會，32%規定設立各年級（年段）或各學習領域評選小組，9%規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或其他既有會議或組織擔任，形式相當分歧。組織是否適當必須配合學校規模，若學校規模小、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評選，僅規定設立校級選用委員會應為適切；中大型學校若僅規定設立校級選用委員會，或僅設置各年級（年段）或各領域評選小組，缺乏校級協調統整機制，亦非所宜。由此觀之，則68%學校評選辦法對應設立或利用的評選組織之規定為適切，32%則仍有改進的空間。

評選辦法同時規定成員身分、人數或比例者僅有27%，64%僅規定身分，9%未規定任何成員相關事宜。在選用合一原則方面，僅32%的學校有所規定，68%未見呈現。至於利益迴避方面，59%的學校未見呈現，14%規定參與編輯審查者應迴避，27%規定參與編輯審查及試用者應迴避；一所學校另提及與業者有親屬關係者亦應迴避。由此觀之，多數學校評選辦法對評選成員的各項規範，能稱得上健全良好者比例尚低。

### 3. 規範評選及決策程序

41%的學校對評選流程有較為周延完善的規定，36%的規定勉可接受但有改善空間，23%未見規定或亟待改進。各校對主要決策層級均缺乏明文規範，依自評及條文推論，55%歸屬年級（年段）或學習領域評選小組，32%為校級選用委員會，9%為校長，5%無法判斷。主要決策權責通常應歸屬實際使用人員，因此以年級（年段）或學習領域評選小組較為恰當，除非規模較小之學校得以校級選用委員會為主要決策層級，否則以校級選用委員會或校長為主要決策層級者則非所宜。由此觀之，50%學校評選辦法對主要決策層級之安排屬於健全良好，其餘宜予改善。

### 4. 規範評選週期與時限

在評選週期方面，所有學校均缺乏明文規定，依自評及條文推論，64%每年辦理，18%每學期辦理，18%難以判斷。同領域應使用同一版本之期間，55%規定同年級，27%規定同年段，18%沒有任何規定。值得注



意的是，評選週期與同一學習領域應使用同一版本之期間，理論上應相互呼應，但部分學校對此兩事項的規定，彼此之間有所出入。此外，每學年評選一次的做法雖為多數，但與教師的期望不符。陳錦波（2000）調查發現，教師期望版本沿用 2 至 6 年，張美齡（2005）則發現，教師期望一次能看到並評選 3 年的教科書。學校每學年舉辦評選，頻率顯然超過教師的期望。

至於評選作業起訖時限，41%對應開始辦理的時限有所規定，59%沒有規定；相對的，59%對應辦理完成的時限有所規定，41%沒有規定。除有無規範之外，尚應注意作業起訖時間是否適當。由此觀之，學校評選辦法對評選起訖時間的規範，開始辦理部分有 32%健全良好，14%勉可接受，55%則宜予改善；辦理完成部分有 36%健全良好，27%勉可接受，36%則宜予改善。

#### 5. 規範評選範圍與標準

82%學校的評選辦法對同年級或年段同一領域應使用同一版本教科書有所規定，18%未提及。有規定的學校中，55%規定同「年級」，27%規定同「年段」，顯示目前略多學校以學年為單位進行思考，雖可接受，但似可進一步提高到以年段或學習階段為考量。

82%的學校具體規定列入評選的教科書必須通過審查、領有執照、且執照仍在有效期限內，18%未明文規定，宜予改善。14%完整規定樣書版本蒐集方式及數量；41%僅規定蒐集方式，且多僅指定負責單位或人員，未規定應蒐集數量，雖非嚴謹，惟尚可接受；45%沒有任何規定，宜予改善。64%的學校未規定列入檢視的教材成分，宜予改善；其餘有所規範者，18%規定以課本、習作、教師手冊、教具為範圍，因涉及將教具納入檢視範圍，尚有爭議；18%以課本、習作、教師手冊為範圍，當屬適切良好。

14%的學校規定規準要項，以及規定評鑑表另外制訂之機制，是為最理想的規範方式；36%僅規定規準要項，23%僅規定評鑑表另外制訂，

未盡完整，惟勉可接受；27%未提及任何評選規準相關事項，則宜予改善。

#### 6. 規範評選結果處理與檢討

僅 5%的學校同時對評選與使用兩種過程之異動情境處理方式做成規範，9%僅針對評選過程異動情境，27%僅針對使用過程異動情境，59%沒有任何規定，絕大多數學校對異動情境處理方式之規範均有改善空間。64%的學校明訂評選過程應記錄及紀錄保存年限，36%沒有規定，宜予改善。

僅 27%的學校規定應實施教科書使用成效檢討，73%未提及；僅 5%規定應實施評選作業的檢討評鑑，95%未提及。由此觀之，學校尚缺乏教科書使用成效及教科書評選作業檢討評鑑之意識，或認為並無必要，因此大多數均未在評選辦法中具體規範。

### (二) 組織與成員層面

#### 1. 設立評選組織

在複選設計下，43%的學校利用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29%成立校級評選委員會，48%成立各年級（年段）或各學習領域評選小組，33%利用領域會議或學年會議。組織分工方面，48%採分年級（年段）並分學習領域，33%採分年級，5%採分年段，5%採分學習領域方式，10%採其他方式。組織的成立或利用，以及組織分工方式，牽涉學校規模大小，綜觀之，67%學校所設立或利用的評選組織堪稱適切良好，33%宜予改善；71%的組織分工方式堪稱適切良好，29%未盡完善或僅勉可接受。

#### 2. 跨組織協調

48%的學校在不同學習領域間建立有橫向協調機制，52%未建立；76%在不同年級或年段間建立有縱向協調機制，24%未建立。其中，橫向協調不如縱向協調機制落實程度高，可能與國小以包班制為主有關，

或橫向協調之難度本然較高所致。在跨教育階層之課程銜接方面，沒有任何學校邀集或諮詢國中或幼教人員，顯示教科書相關的課程銜接思考，目前僅限於國小教育層級內部，未能擴及與其他教育層級之課程銜接。

### 3.參與成員結構

在教師團體參與方式，71%的學校為全體用書相關教師參與，24%以用書相關教師專業專長分工方式推派代表，沒有學校以用書相關教師勞務平攤分工方式推派代表，教師團體參與方式堪稱適切良好。在落實選用合一原則方面，僅29%能普遍（包含4-0的五點量表中的「總是如此4」及「普遍如此3」，下同）落實此一原則，其餘72%未能有效做到，舊教師組合決定新教師組合用書之情形仍經常可見，教科書評選與次學年教師分派兩件事務上，還需要更適當的協調。在利益迴避方面，全部學校均認為該校教師普遍可以做到，可能與學校教師參與教科書編審、試用，或與業者有親屬關係者尚屬少見有關。

在家長及學生參與方面，57%的學校納入家長參與評選，43%未納入，沒有任何一所學校納入學生參與評選。未納入國小學生參與評選似乎尚可接受，但已有半數以上學校納入家長參與，尚未納入者宜予改善。納入家長參與者，5%係專為評選而特別選任，38%係由家長會代表指派或推派，14%由其他來源產生，其中應以專門選任者較有機會發揮專業性及代表性，但目前僅有少數學校係專門選任。至於家長參與程度，能參與兩級組織當為最佳，但沒有任何學校如此安排，55%安排家長參與校級評選委員會，45%安排家長參與評選小組，參與範圍未及全面。

### 4.教師評選態度

71%的學校認為該校教師普遍認知審慎評選對師生教學的重要性，所有學校認為該校教師普遍熱心參與評選工作。但其中重要性認知低於參與熱忱，頗耐人尋味。

### 5. 教師評選知能

95%的學校認為該校教師普遍具備評選所需知能，足以擔任教科書的評選，不致感到困難，僅 5%認為該校教師仍屬缺乏。此結果與林美君（2007）調查發現教師不認為教科書評選有所困難相似，但更多研究如張志郎（2006）、黃子甄（2008）發現教師評選相關專業知能仍亟待提升。顯然教師自評與研究者觀察間，出現明顯落差。

僅有 14%的學校在過往三個學年度間曾舉辦評選相關研習活動，86%未曾舉辦；僅有 5%曾有教師參與校內外舉辦的評選研習活動，95%未參加。僅有 5%表示典藏有教科書評選相關的圖書或非書資料，95%並無典藏。沒有任何學校在過往三個學年度間曾有教科書評選相關的行動研究、學位研究或學術研究。

教科書相關研習活動之舉辦、圖書資料之典藏以及研究工作之執行均極為罕見，可能與教師知能自我評估有關。由於教師自信普遍具備評選所需知能，因此前述增進知能的作為便不被認為重要或必要，因此鮮少能夠安排或實施。

### 6. 課程領導與服務

76%的學校認為校長或相關處室主管，能提供六項以上多樣的課程領導與服務，低於四種的僅有 10%。複選設計下，普遍擔任的領導或服務事項依序為：提醒教師審慎評選（100%）、研擬或提供評選規準表（95%）、協助蒐集評選樣書（90%）、實際參與評選（86%）、參與評選結果之討論或審核（86%）、協調評選時間或安排場地（81%）、召集或主持評選相關會議（67%），較少提供的則是舉辦研習活動提供教師評選知能（14%），與前述僅 14%學校曾舉辦評選相關研習相呼應。

## （三）評選程序層面

### 1. 評選預備工作

所有學校均能普遍將評選工作正式列入教務行事曆，52%能普遍召

開校級評選籌備會議，60%能普遍召開評選小組籌備會議，其餘48%及40%鮮少或從未召開。有召開籌備會議者，62%的校級籌備會議及67%的評選小組籌備會議自陳普遍能針對評選方式或規準進行討論或修訂，其餘38%及33%鮮少或從未在籌備會議中討論或修訂評選方式或規準。此結果與陳錦波（2000）調查發現評選前的準備與規劃最不積極近似。由此觀之，學校雖能將教科書評選列為例行重要教務事項，不過未能普遍有對等的籌備作為，能進行籌備者，也有相當比例並未討論或修訂評選方式或規準等核心事項，顯有疏漏不足。

## 2.評選時程

72%的學校每學年辦理評選，8%每兩學年，20%每學期辦理；72%的學校評選未來兩學期所需用書，12%評選四學期，16%評選一學期。對照這兩項數據，評選週期與評選用書學期數，後兩者數據間略有出入，顯示有部分學校認知或行動間出現誤差。辦理評選的起訖時間，上學期部分，40%自十一月、60%自十二月起開始辦理；20%在十一月、80%在元月辦理完畢。下學期部分，16%自四月、79%自五月、5%自六月起開始辦理；22%在五月、78%在六月辦理完畢。其中十一月辦理完畢及四月開始辦理者略顯太早，其餘起訖時間大體適當。

## 3.評選版本與教材範圍

28%的學校主動蒐集或要求業者送來樣書，20%以主動為主、被動為輔，40%以被動為主、主動為輔，12%被動接受業者送來樣書，其中應以主動較為妥當，被動接受業者送書之學校，除非規模較大，而必為書商主動致送樣書之對象，否則宜予改善。16%自陳能完整蒐集提供審定通過的版本，較為適切良好；64%能蒐集八九成，16%能蒐集六七成，尚可接受；4%自陳僅蒐集四五成，則宜予改善。

此外，所有學校均將課本及習作列入檢視，96%將教師手冊列入檢視；其他如電子教科書、教具、教學資源光碟等，各有50%、67%、58%列入檢視。鑑於教科書已趨套裝設計，評選所檢視的教材成分，已普遍

超出核心的課本一項。但教具或其他週邊教材是否列入，則較有爭議，校際間做法不同。

#### 4. 評選理性

在學校需求或特性之系統分析方面，88%的學校未曾進行此種系統分析，12%表示曾進行此項分析，但均未提出佐證資料。若對學校辦學理念、教師教學信念、教師教學風格、學生智識水準、學校環境設備、社區自然或人文狀態等，欠缺充分的釐清或了解，可能容易僅憑一時主觀好惡，要落實評選出各該學校適用版本的理想，可能將會面臨困難。

在避免非理性因素方面，在4~0的五點量尺中，總平均為1.5，整體而言處於中低程度。但若以中間點2.0為準，12個可能因素中有5項對教師評分或決策有較高的負面影響，依序為：配屬教具的質與量（M=2.8）、對教學的便利或負擔（M=2.7）、沿用先前使用版本（M=2.6）、業者的公關服務（M=2.5）、教師的主觀喜惡評價（M=2.4）。版本使用經驗、其他教師使用經驗、書商服務態度與品質、售後服務、教具實用性與份量、教學便利性等具有重要影響，顯見教科書評選頗受非理性因素干擾。而其中，配屬教具的質量為排名第一的非理性影響因素，呼應前述有67%的學校將教具納入檢視的教材成分範圍，更突顯學校應審慎討論，決定教具是否納入，並在評選辦法或評選規準中明確規定之。

在給分及決議方式方面，給分方式部分，26%採個別給分制，39%採共同給分制，35%採折衷給分制（評選人員先初步非正式評分，集合討論後再共同決定正式給分）；決議方式部分，54%採分數決，4%採不記名秘密投票之多數決，42%採共識決，沒有學校採舉手公開表決之多數決，顯示以分數決居多，共識決亦有一定比例。以上方式以個別給分制、分數決、秘密投票多數決等，較能避免強勢意見主導、盲從或偏激決策現象，而採取共同給分制者，則宜予改善。

在評選規準表的使用方式方面，56%的學校指該校教師依據評選規準表逐項評分後，再依分數決定版本或順位，但亦有44%指該校教師先

決定版本或順位後，再填寫完成評選規準表。逆向使用或棄用規準表的做法，顯然有違評選規準表設計的本意，宜予改善。

在討論程度方面，56%的學校指各評選小組花費相當時間詳細交換意見，44%則僅簡略進行討論。對照林彥伶（2010）調查發現，教師評選教科書未必都能共同討論，顯見討論不足的現象普遍可見。僅簡略討論者恐無法收到充分交換意見、集思廣益的效果，宜予改善。

一般級任教師需負責評選的學習領域數，從一到七領域各約 8%、4%、17%、42%、13%、8%、8%，呈近鐘型分配，平均評選 4.0 個領域；科任教師多半評選一個（50%）到兩個（33%）領域，三或四領域者各 8%，平均評選 1.8 個領域。教師評選負荷頗重，但在國小包班制且規模經常不大的情況下，為兼顧充分參與，往往無法避免，故此種評選負荷應尚稱適切合理。至於教師評選完成一種學習領域實質所花費的平均時間，40%的學校估計在兩節課以上，52%在一至兩節課，8%在半節至一節課，所用節數相對於所需檢視的版本數、教材數，時間顯得窘迫侷促。

### 5. 評選倫理

48%的學校認為該校教師評選教科書時，考量學生學習獲益高於考量教師教學便利性，40%認為等同考量，但有 12%認為考量教師教學便利性略高於考量學生學習獲益，恐有違教育倫理。對照前述非理性影響因素中「對教學的便利或負擔」一項平均數較高，部分呼應說明評選教科書時，仍可能從教師本位出發的現象。

此外，96%的學校認為教師普遍可以有效抗拒各種人情或壓力，100%認為可以普遍做到清廉自持，沒有受賄或利益輸送等違法情事，也能公平客觀對待各家業者。至於向書商索贈物品方面，68%認為該校教師普遍沒有此類行為，32%認為偶而或經常有此種期望獲取小惠的行為，部分可呼應前述非理性影響因素中「配屬教具的質與量」一項平均數較高之現象。對已有使用經驗的版本，76%將其與其他版本列於相等地位重行評選，20%優先考慮沿用既有版本，對照前述非理性影響因素

中「沿用先前使用版本」一項平均數較高，顯示教師評選教科書時仍可能以沿用既有版本為優先考量，此舉容易有先入為主的疑慮，侷限評選的理性思維。

### 6. 結果處理與實踐

在版本或順位決定方式方面，28%的學校選出單一版本，72%採取順位排序，其中16%排出兩個順位，44%排出三個順位，12%排出全部順位。通常應以排出全部或較多順位為佳，較能因應可能的變異，僅選出單一版本者宜予改善。

所有學校均認為評選過程與結果普遍沒有負面爭議，能讓教師感到信服；80%自陳普遍能即時或依時公告評選結果，20%未能做到者宜予改善；所有學校均普遍能將評選歷程與結果相關資料留存建檔以供備查，處置堪稱適切良好。

此外，所有學校實際採購的教科書，普遍均為評選時決定的版本；56%所選版本普遍能持續沿用指定期程，44%有部分異動，由此顯示異動情形仍實際存在，因此評選辦法有必要加以規範。48%能普遍保存或購置未採用的版本，供教師參用或研究，52%未能做到，保存或購置多元版本之觀念，在許多學校尚未建立。

### 7. 使用成效檢討評鑑

16%的學校自陳普遍能召開專門會議或利用某些會議，針對所選用的教科書進行使用成效的檢討，84%鮮少或從未實施。4%表示普遍能實施使用成效的評鑑，96%鮮少或從未實施。自陳實施使用成效檢討或評鑑者，各有78%、50%表示其檢討或評鑑結果能普遍應用於次回評選，各有67%、25%表示能普遍回饋給出版業者研修參考。惟以上自陳有所實施者，均未能提出佐證資料。其他研究亦發現學校鮮少針對教科書使用情形或結果進行評鑑，鮮少回饋給書商（黃鈺婷，2004）。由此觀之，學校實施教科書使用成效檢討評鑑的觀念與作為，仍尚未普遍。



#### 8.評選歷程檢討評鑑

40%的學校自陳普遍能於評選結束後，針對評選工作舉行校級檢討會議，60%鮮少或從未實施；20%自陳普遍能舉行評選小組層級檢討會議，80%鮮少或從未實施。24%自陳曾經偶而對評選工作實施學校或評選小組層級的後設評鑑，76%從未實施。自陳舉行檢討會議或後設評鑑者，各有36%、50%指其檢討或評鑑結果普遍能回饋改進評選作業。惟以上自陳有所實施與回饋者，均未能提出佐證資料。由此觀之，學校針對教科書評選作業歷程進行檢討評鑑的觀念與作為，亦尚未普遍。

#### (四) 綜合討論

綜觀參與調查學校的教科書評選作業，其運作方式或表現，在多數項目上大體可以接受，包括能夠依法制訂評選辦法，並設置組織、召集人員、訂出規準、選擇或設計評選方式，並依照時程與程序，檢核教科書重要成分，把握公平合法合倫理的原則，抱持積極正向之態度從事，亦能順利選出教科書版本，且過程與結果多能被接受和實踐。

雖然如此，能夠普遍達到理想狀態者卻也有限，亦有不少項目亟待改善。目前之評選運作存在的較大缺失，包括：評選辦法制訂疏漏瑕疵，未能落實選用合一原則，採共同給分制或共識決可能有強勢主導疑慮，樣書版本蒐集提供未能完全，未能進行系統性的需求評估，逆向操作使用評選規準表等。歸納這些缺失，問題大約有以下幾類型。

第一，法規制訂疏漏瑕疵。其一是未能規範易引發爭議事項，例如利益迴避、決策層級、教具是否列入檢視、評選決議異動等；其二是未能規範重要事項或細節，例如選用合一、評選週期、每回評選用書範圍、樣書蒐集提供等。原因可能是思慮未周，或者認為有不言可喻的規則或慣例做法，或者認為不會或鮮少發生等，因而未能明確規範。隨著教育權責的下放，以及法治觀念的普及，學校制訂法規的機會日增，教育人員有必要加強法規制訂素養，注意周延性、精緻性，並兼顧未來各種情境的可能性。

第二，運作不符法令。部分法規規範事項，實際運作未能具體實踐，其間存在著若干歧異。其一是少數學校的評選辦法並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明顯與法律規定有所不符。其二是部分學校評選辦法規定應設立或利用的評選組織、或組織分工方式，與實際成立或利用的評選組織、或組織分工方式，彼此之間有所不同。學校有必要遵照評選辦法行事，否則應修訂評選辦法相關條文。

第三，未能與時俱進。在課程變動初期，因出版業者逐冊送審教科書，導致學校必須每學期進行評選。惟時至今日，教科書編輯審定已趨穩定，部分學校仍比照過去模式，每學期辦理評選，每回評選一學期的教科書。此種做法雖非不可，但考量教師往往必須評選多個領域的教科書，若確實審慎評選討論，總合所需花費的時間心力相當可觀，加上用書版本亦不宜經常更換，因此評選週期及每次評選的用書不應仍侷限於學期，應該加以展延。目前多數學校以學年為單位進行評選，但可以進一步考慮以年段或學習階段為週期，減少頻率，但每次評選均審慎從事，效果應優於頻繁但草率進行的教科書評選。

第四，未能實踐更佳的理念做法。若干新的教育思潮或課程研究論述提出的理念、原則或更佳做法等，未能具體落實於評選辦法或實際運作中。諸如評選仍以教師為主導，未能擴大納入其他人員參與，利害關係人民主參與、民主學習的理念尚未普遍或流於形式；高低年級教科書評選未能邀請或諮詢國中或幼教人員，跨教育階層課程銜接的理念未被充分意識與實踐；學校未能保存或購置未採用的版本，供教師參考使用，審定制度促使課程教學實質多元化的理想未被落實；學校未能針對評選工作、教科書使用成效舉行檢討評鑑，並將結果加以回饋運用，課程是循環發展的概念亦未被實踐。此現象一方面可能導因於教育人員對這些較佳的理念或做法缺乏意識，亦有可能是有所知覺但認為實施這些進階理念或做法將平添麻煩，因此略而不論，造成教科書評選作業往往僅止於可以接受，難臻理想完善。

我國教科書評選已有 20 餘年的運作歷史與經驗，何以迄今仍然存在前述諸多缺失，究其原因，最值得警覺與注意的是教育人員未能意識存在的缺失。觀察其他研究，多數發現教師對現況往往感到滿意（林美君，2007；張茂容，2005；葉彭鈞，2002），問題意識自然較低。

然而自覺滿意的同時，卻非並無問題的存在。本研究發現，學校自陳考量學生學習獲益高於考量教師教學便利性，已有使用經驗之版本被列為同等地位進行評選，可以有效抗拒各種人情或壓力，做到清廉自持，沒有受賄或利益輸送等違法情事，但卻也自陳對教學的便利或負擔、沿用先前使用版本、業者的公關服務等，是對教師評選教科書有較高負面影響的非理性因素，似乎出現認知上的衝突。以上未能知覺缺失或認知衝突的現象，可能肇因於教育人員普遍自信具備評選知能，且每回均能順利且滿意的完成評選，因此教科書評選成為例行事務，行之有年，每年依據舊經驗照表操課，版本評選完畢即大功告成。在缺乏問題意識的情況下，學校自然不認為需要舉辦評選相關研習、進修或研究，能召開檢討會議者已屬難得，更稱不上能實施正式嚴謹、廣泛深入的後設評鑑，因此更難警覺存在的缺失問題，形成一種不良的循環，造成許多重要原則或事項，在教科書評選已有 20 餘年歷史與經驗之今日依舊存在。雲大維（2008）指出，教科書評選的社群必須了解實務現況、問題及影響因素，才能提出具體因應策略，讓教科書評選有良好實踐。因此，提升教育人員問題意識當為首要之務。

##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針對教科書評選的法規制訂、組織與成員、評選程序等層面建立檢核項目，並據以調查國小教科書評選作業概況。綜觀研究發現，歸納提出以下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第一，教科書評選作業的系統檢核，法規制訂層面應檢核制訂公告評選辦法、評選辦法內涵適切完整等 6 大項 20 子項，組織與成員層面應檢核設立評選相關組織、跨組織協調、參與成員結構、教師態度、教師知能、知能提供與取得、教科書評選研究、課程領導與服務等 6 大項 21 子項，評選程序層面應檢核評選預備工作、評選時程、版本蒐集、檢核之教材成分、評選理性、評選倫理、結果處理與實踐、使用成效檢討評鑑、評選歷程檢討評鑑等 8 大項 43 子項。

第二，若干擴大參與、選後／用後檢討評鑑、評選研究相關項目，被評定為重要程度稍低，但保留納入這些進階訴求項目，對促使教科書評選適切發展將具有積極意義。

第三，參與學校的教科書評選作業運作方式或表現，在多數項目上大體可以接受，但能夠普遍達到理想狀態者有限，並且有法規制訂疏漏瑕疵、運作不符法令、未能與時俱進、以及未能實踐更佳的理念做法等問題之存在，亟待改善。其中，缺乏問題意識，可能是最重要的關鍵。

## 二、建議

第一，建議學校參考本研究之發現，針對該校存在的教科書評選作業問題缺失進行改善，優先應進行之改善事項包括：透過校務會議修訂評選辦法，將重要的或進階訴求的理念、原則或做法納入，以引導評選作業更趨理想完善；調整評選組織編制，使其與評選辦法之規定相符合；延展評選週期為兩學年，以減輕負擔並提高評選品質。

第二，建議學校參考應用本研究建立之「國小教科書評選作業檢核項目」，針對所有層面或部分特定層面，配合教科書評選的適當週期，每兩年進行一次教科書評選作業之系統檢核，以期發覺問題缺失，或知覺更佳的理念做法等，激發改善或精進之意識意願。

第三，建議教育行政機關將教科書評選作業實施情形，更具體明確的納入校務評鑑或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項目中，以督導學校重視，並有機會進行自評。

第四，建議學校、教育專業組織或教育行政機關舉辦教科書評選知能相關研習，引導教育人員重溫或接觸新的評選理念或做法，提升教育人員具備批判思考評選作業得失的知能。

第五，建議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鼓勵教育人員以教科書評選為議題，進行行動研究，透過研究歷程與結果，改善或精進教科書評選作業。

本研究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 NSC97-2410-H-031-030，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研究經費之協助。

## 參考文獻

- 王麗雲（2004）。國中英語教師對於英語教科書開放的想法及教材評選經驗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雲林縣。
- 林彥伶（2010）。新竹縣國中數學教師選用教科書歷程及選用因素之分析。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林美君（2007）。臺東縣國小教師教科書選用現況與困境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縣。
- 國民教育法（1999）。
- 張志郎（2006）。學校本位教科書選用與教師課程專業知能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張美齡（2005）。花蓮市國民中學數學教師教科書選用歷程之探討。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張茂容（2005）。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現況、影響因素與滿意度之相關研究——以彰化縣為例。明道大學教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陳伯璋（2001）。新世紀課程改革的省思與挑戰。臺北市：師大書苑。
- 陳錦波（2000）。國小數學教科書選用規準與態度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游家政（2002）。課程革新。臺北市：師大書苑。

- 雲大維 (2008)。偏遠小校教科書選用的課程社群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黃子甄 (2008)。教師選用教科書決定因素與選用態度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黃鈺婷 (2004)。國小教師對國語教科書評選規準及評選相關建議。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楊智穎 (2008)。課程銜接的理念與實踐之分析。取自 <http://vschool.scu.edu.tw/Class02/papers/17.doc>
- 葉彭鈞 (2002)。國民小學教師教科書選用狀況及相關因素之研究——以新竹縣為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賴光真 (1996)。試為我國建構一個適切可行的教科書評鑑體系。載於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主編)，八十五年獎勵教育人員研究著作徵稿行政人員組專題論文摘要集。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賴光真 (1997)。教科書審定制度的新生危機與因應。研習資訊，14 (3)，36-40。
- 賴光真 (2010)。課程發展與設計講義。臺北市：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羅傳賢 (2009)。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版)。臺北市：五南。
- Glatthorn, A. A. (2000). *The principal as curriculum leader: Shaping what is taught and tested*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Corwin Press.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81). *Standards for evaluation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project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McGraw-Hill.
-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94).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tufflebeam, D. L. (1983). The CIPP model for program evaluation. In G. F. Madaus, M. S. Scriven, & D. L. Stufflebeam. (Eds.). *Evaluation models* (pp. 117-142). Hingham, MA: Kluwer-Nijhoff Publishing.